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0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曹主任委員啓鴻(請假)、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文亮、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林委員錦芬(請假)、陳委員振甫、陳委員金土。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殷總幹事貞卿、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春蓮、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姜主任林慧(請假)。

主席：高委員金印

紀 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讀第 30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1. 霧臺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於 95 年 6 月 17 日投票完竣，開票結果，鄉民代表選舉人總數 2,474 人，投票數 2,252 票，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為 91.03%，較 91 年之 89.86% 提高 1.17%；村長選舉人總數 2,474 人，投票數 2,252 票，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為 91.03%，較 91 年之 89.93% 提高 1.1%。

2. 本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當選人邱景耀因兼具外國國籍，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 1 規定，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逾期未放棄者，視為當選無效。本案經新埤鄉公所 95 年 7 月 24 日新鄉民政字第 0950005081 號函到會並附當選人邱景耀於 95 年 7 月 7 日放棄當選資格之聲明書，且其亦未於 95 年 8 月 1 日村長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視為當選無效，其所遺缺額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應定期重行選舉，並於 3 個月內完成投票。
3. 本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宋麗華女士訴願乙案經中選會於 95 年 7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09535001312 號函附訴願決定書(如附件)，決定「原處分撤銷，改處新台幣 5 萬元罰鍰」；另本案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4. 本縣東港鎮大潭里第 18 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莊博仁君提起選舉無效之訴，本會聘請湯瑞科律師為本案訴訟代理人，檢附原告訴狀及本會答辯書狀供參(如附件)。(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四、報告上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 案號 | 案由 | 議決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 1 | 霧臺鄉因受豪雨影響無法進行投票作業，停止該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案，提請追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案通過。 2. 請王委員貳瑞於 95 年 6 月 17 日前往該區督導，並請監察小組湯召集人瑞科協調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第一組 | 遵照規定辦理。 |

| 案號 | 案由 | 議決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 2 | 95 年屏東縣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定。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業依規定於 95 年 6 月 1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
| 3 | 霧臺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請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案，敬請核議。 | 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追認。 | 第一組 | 遵照議決辦理。 |
| 4 | 屏東縣 ^{屏東市} 各鄉鎮 ^{第 16 屆} 鄉鎮市 ^{第 18 屆} 鄉鎮市民代表暨各鄉鎮市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崁頂鄉第 8 投開票所撕毀選票乙案，敬請討論。 | 同意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因非屬故意行為，不予處分。 | 第四組 | 遵照議決辦理。 |
| 5 | 屏東縣 ^{屏東市} 各鄉鎮 ^{第 16 屆} 鄉鎮市 ^{第 18 屆} 鄉鎮市民代表暨各鄉鎮市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恒春鎮第 25 投開票所撕裂選票乙案，敬請討論。 | 同意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因非屬故意行為，不予處分。 | 第四組 | 遵照議決辦理。 |

| 案號 | 案由 | 議決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 6 | 屏東市第 18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洪坤昌檢舉太平里里長候選人陳洪秀華散發黑函，未依規定親自簽名乙案，敬請審議。 | 同意監察小組會議議決，不予受理。 | 第四組 | 遵照議決辦理。 |

決定：准予備查。

五、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霧臺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追認。(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說 明：

1. 霧臺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其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前經本會第 301 次委員會議議決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2. 霧臺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選舉概況、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經霧臺鄉選務作業中心於 95 年 6 月 19 日函報到會，經核無誤。檢附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種。
3. 霧臺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當選人為巴意香等 7 人；霧臺鄉第 18 屆村長當選人為巴山光等 6 人，當選人名單業於 95 年 6 月 20 日公告，並製發當選證書。

議 決：追認通過。

案 號：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本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及新埤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擬定自 95 年 8 月 16 日起至 95 年 9 月 30 日止計 1 個半月，敬請 核議。

說 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附表二規定，村長重行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為一個半月。
2. 依據「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 8 點前段規定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與縣選舉委員會相同。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後，於新埤鄉設置辦理選務作業中心，並函請新埤鄉公所依規定函報調兼人員。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三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草案），敬請 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說 明：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 | |
|---------------|-----------------------|
| (1) 選舉投票日 | 95 年 9 月 30 日 |
| (2) 發布選舉公告 | 95 年 8 月 30 日 |
| (3)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95 年 9 月 2 日 |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 95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8 日 |

- (5)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95 年 9 月 20 日
(6) 競選活動期間 95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9 日
(7) 公告當選人名單 95 年 10 月 5 日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新埤鄉選務作業中心依照規定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屏東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87,000 元，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村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計算為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終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 8 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台幣 8 萬元之和。
2. 新埤鄉打鐵村 95 年 3 月份人口總數依據戶籍統計資料為 1,178 人。

辦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擬訂為新台幣 3 萬元

整，敬請 核議。

說明：重行選舉保證金之訂定比照 9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保證金之數額。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議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六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說 明：

1. 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之。
2. 草案內容與辦理 9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務工作要點不同之處為（1）年齡及居住期間日期計算基準日。（2）配合刑法之修正，年滿 20 歲在該選舉區居住 4 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因案被宣告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有選舉權。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本會各組室及新埤鄉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各項選務。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七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敬請 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說明：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新埤鄉選務作業中心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新埤鄉打鐵村第18屆村長重行選舉，適宜供政黨及候選人競選活動場所地點，請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9條第3項規定辦理。
2. 擬公告之各場所地點均經公所商洽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同意租借。
3. 案業經提本會第215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95年9月14日公告週知。

議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3時10分